

StartUP@Taipei 創業台北

創新成就夢想，打造臺北市成為創業家友善城市

STARTUP POWER UP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創新創業全程資源 力助臺北創業家

創業家友善城市

Founder Friendly City

台北新創未來發展關鍵 #規模化 #國際化

- 協助新創加速規模化與國際化成長
- 吸引國內外資源投入，繁榮新創生態系

資金

扶植台北新創
規模化、國際化

人才

加強鏈結國際
以培育/吸引人才

市場

助新創拓展
國內、國外市場

臺北市新創三箭

3向前進 6大創速方案

投資金

規模化、國際化

- 擴獎補再加碼
- 躍新星拔頂尖



創業家友善城市 Founder Friendly City



匯人才

- 培新秀助落地
- 鏈國際促交流



促成交

- 一到百促採購 攻國內市場
- 拓海外全球通 拓國外市場



01

臺北市獎勵補助 申請條件、資格簡介

臺北市獎勵補助資源特色

1. 針對本市企業提供創新及投資之實質協助
2. 全國縣市政府首創，提供全程創新、全方位獎勵補助
3. 支持多元化產業生態系統，不限行業別與產業別
4. 補助機制符合企業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所需
5. 貢獻本市產業發展及社會回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Subsidies & Incentives For Taipei Industry

9大補助類別 “提供企業全方位獎補助，建構創新創業環境”

創新型計畫 -

引導企業從事創新研發活動，建立企業競爭優勢、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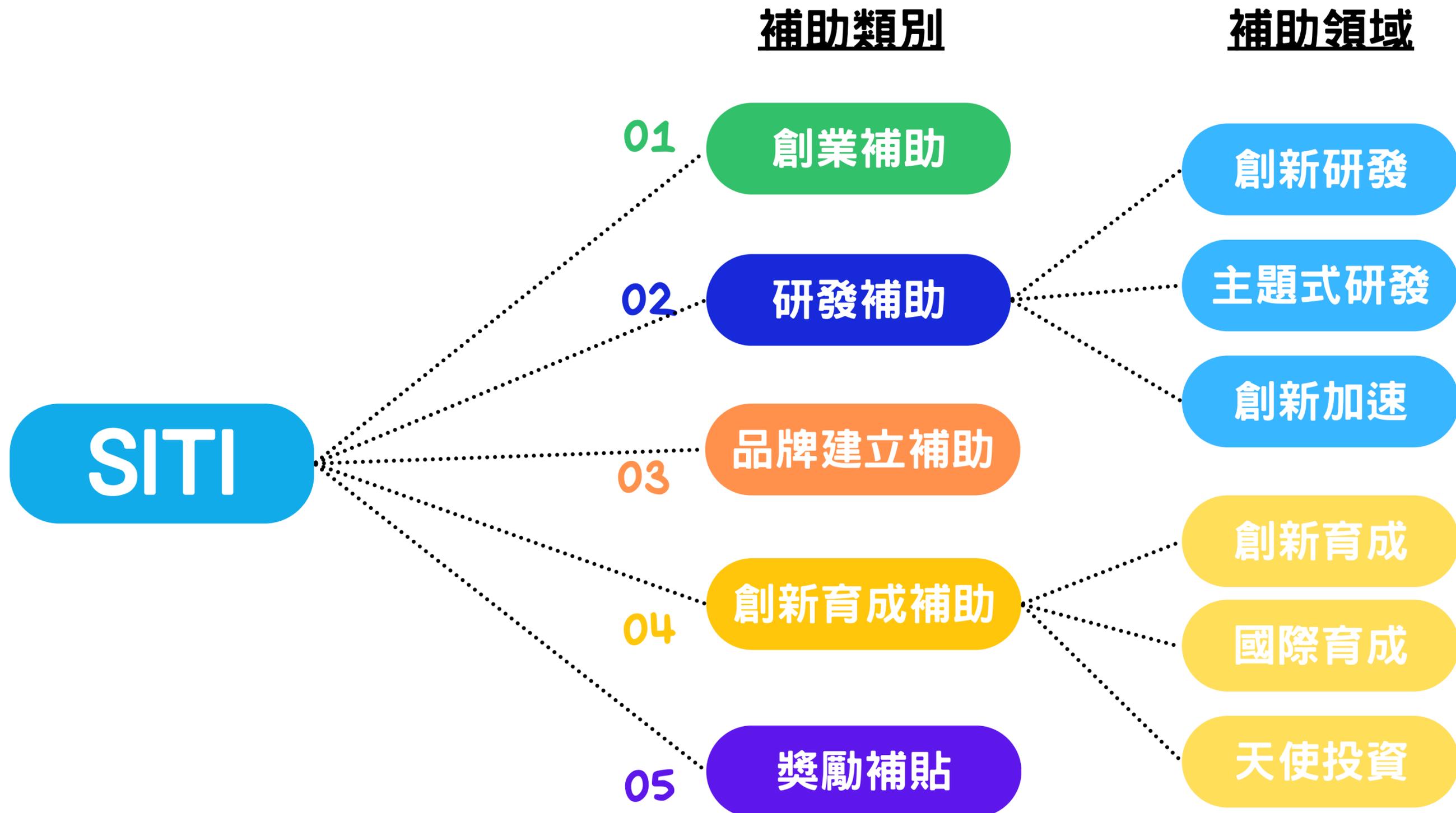


支持型計畫 -

鼓勵招商引資、擴大投資，強化鏈結新創資源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創業補助

STARTUPS SUBSIDY

新設立1年內之本市公司或商業，每案補助新臺幣100萬元，以總經費50%為上限

計畫範疇

技術開發 創新服務 文創內容

- 具備發展潛力之營運模式
- 具備市場營運目標，並可反映市場價值及潛藏商機

計畫執行期程

- 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日不得早於申請日前3個月
- 最短須執行8個月，最長不可超過18個月
- 自申請日起一年以申請2次為限
- 計畫未獲其他單位補助

總經費編列範圍

1. 人事費
2. 材料費
3. 設備使用費
4. 場地租金及布置
5. 文宣品製作
6. 委外費(<50%)
7. 房地租金及水電費
8. 員工教育訓練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創業計畫書
3. 公司(商業)之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計畫人員之勞保或就業保險證明文件

審查重點

- 團隊核心能耐強，且產品/服務/技術構想應具備創新性
- 清楚目標客群、有明確市場需求、提出具可行性商業模式
- 並於計畫內提出營運目標，反映市場價值與商機



創新研發補助

Innovation R&D Subsidy

申設立1年以上之本市企業與外商在台北分公司，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500萬元

計畫範疇

技術開發 創新服務 文創內容

- 創新內容須具備外部擴張性
- 可帶動申請人核心能耐成長
- 具實際商轉營運規劃
- 計畫成效須可驗證市場營運及商業潛力

計畫執行期程

- 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日不得早於申請日
- 最短須執行8個月，最長不可超過18個月
- 自申請日起一年以申請2次為限
- 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總經費編列範圍

- 1.人事費
- 2.材料費
- 3.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4.委外費(<50%)
- 5.專利申請費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公司(商業)之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計畫人員之勞保或就業保險證明文件
-
- 5.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中小企業得以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 6.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申報書
 - 7.最近一年之具市場營運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提供：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稅申報書之銷貨收入不為零
 - (2).辦理新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3).已進行試營運場域驗證相關證明文件(由第三方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審查重點

- 計畫內所開發之內容具備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優勢
- 具備商業模式驗證規劃，提出關鍵客戶、策略合作對象拓展
- 具體提升商業營運指標以及市場通路佈建指標，加速擴大商業規模



創新加速補助

Innovation Acceleration Subsidy

設立1年以上之本市企業與外商在台北分公司，最高補助總經費50%，補助款300萬元

計畫範疇

技術開發 創新服務 文創內容

- 加速標的必須已完成小型場域驗證POC/POS
- 提出加速擴大事業規模、加速商業/市場驗證或加速市場拓展之規劃
- 計畫成效需可驗證商業模式營運績效

計畫執行期程

- 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日不得早於申請日
- 最短須執行8個月，最長不可超過18個月
- 自申請日起一年以申請2次為限
- 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總經費編列範圍

- 1.人事費
- 2.材料費
- 3.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4.委外費(<50%)
- 5.專利申請費
- 6.場租及布置費
- 7.市場拓展業務費
- 8.參展費
- 9.差旅費(海外)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公司(商業)之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計畫人員之勞保或就業保險證明文件
-
- 5.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中小企業得以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 6.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申報書
 - 7.最近一年之具市場營運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提供：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稅申報書之銷貨收入不為零
 - (2).辦理新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3).已進行試營運場域驗證相關證明文件(由第三方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審查重點

- 加速標的應已完成POC/POS，具體說明商業驗證、市場驗證或市場拓展之加速推動規劃
- 進入目標市場/地區之具體作法，包括預計合作對象/洽談中對象、合作項目、擬定目標市場進入策略、新市場開拓規劃、服務擴大作法、策略性合作企業拓展作法、解決的關鍵痛點、驗證場域與合作金額。

備註：詳細申請資訊請閱讀研發補助申請須知，如有錯植，依申請須知內容為主；會計科目支用範圍請閱讀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主題式研發補助

Thematic R&D Subsidy

申設立1年以上之本市企業與外商在台北分公司，每案補助200萬元，總經費至少需400萬元

計畫範疇

由產業局設定徵案主題或議題公告

徵件時程

採批次受理，受理時間依公告

審查重點

- 與本次徵件主題之相關性
- 計畫內所開發之內容具備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優勢
- 具備商業模式驗證規劃，提出關鍵客戶、策略合作對象拓展
- 具體提升商業營運指標以及市場通路佈建指標，加速擴大商業規模

計畫執行期程

- 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規定
- 自申請日起一年以申請2次為限
- 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總經費編列範圍

- 1.人事費
- 2.材料費
- 3.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4.委外費(<50%)
- 5.專利申請費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公司(商業)之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計畫人員之勞保或就業保險證明文件
-
- 5.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中小企業得以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 6.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申報書
- 7.最近一年之具市場營運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提供：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稅申報書之銷貨收入不為零
 - (2).辦理新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3).已進行試營運場域驗證相關證明文件(由第三方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品牌建立補助

BRANDING SUBSIDY

設立1年以上之本市企業與外商在台北分公司，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500萬元

計畫範疇

新品牌 既有品牌升級或再造

具有開發新客群、新市場或建立新通路，並有助提升品牌價值與能見度及國際市場競爭優勢，計畫期間須達成經營面效益。

計畫執行期程

- 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日不得早於申請日
- 最短須執行8個月，最長不可超過18個月
- 自申請日起一年以申請2次為限
- 品牌建立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總經費編列範圍

- 1.人事費(<60%)
- 2.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 3.文宣品製作費
- 4.委外費(<50%)
- 5.參展費(<20%)
- 6.員工教育訓練費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品牌建立計畫書
3. 公司(商業)之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計畫人員之勞保或就業保險證明文件

5.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中小企業得以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6.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申報書
7.最近一年之具市場營運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提供：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稅申報書之銷貨收入不為零
- (2).辦理新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3).已進行試營運場域驗證相關證明文件(由第三方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審查重點

- 要有穩定發展之產品/技術/服務為標的
- 可充分掌握目標客戶，找出具體市場區隔
- 提出具有創意及特色的價值主張
- 透過明確之推動策略，達成品牌標的銷售實績、新通路開發成效或新增國際市場通路..等品牌效益，以提升品牌價值

HOVERPEN^{2.0}



極山 novium

極山於2019年創立，至2021年已將自有品牌novium產品銷售至全球70國、擁有12國經銷代理，打破多項國際群眾募資紀錄，且擁有多國專利，打造台灣精品文具。

2021年研發補助 / 2022年臺北市潛力企業獎

創新育成補助

INCUBATION SUBSIDY

設立於台北市之公司、商號及國外分公司及財社團法人、學校，最高補助款300萬元

創新育成

培育創新領域之新創企業，計畫內容具有可驗證指標並具有協助新興產業發展、協助創新生態系發展、協助新創對接國際市場等育成推動作法

天使投資

投資及培育依法於本市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或創業團隊，以促進被投資企業成長，包含資金投入、投後輔導、技術引進或商機媒合

國際育成

招攬及培育國際新創團隊來本市發展，並協助各項落地資源介接，並可促成國際新創團隊技術、人才、資源與本市企業對接

計畫執行期程

- 創新育成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日不得早於申請日
- 最短須執行8個月，最長不可超過24個月
- 自申請日起一年以申請2次為限

補助款用途

1. 人事費
2. 專家學者審查
3. 出席及諮詢費
4. 講師費
5. 委託勞務費
6.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7. 文宣品製作費
8. 設備使用費
9. 設備維護費
10. 房地租金
11. 空間使用費
12. 參展費
13. 差旅費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計畫書
3. 公司(商業)、財社團法人之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計畫人員之勞保或就業保險證明文件
-
5. 公司(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申報書；財社團法人、學校最近一年納稅證明

獎勵補貼

INVESTMENT INCENTIVES

申請資格：設立於台北市之公司、商號及國外分公司，新設立或新增資1年內可提出申請

申請類別1：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中小企業增資不限金額)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1.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2.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申請類別2：大型企業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1.休閒觀光產業、2.生物科技產業、3.資訊服務產業、4.電信產業、5.文化創意產業、6.醫療照顧產業、7.運動休閒產業、8.會議展覽產業、9.再生能源產業、10.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備註：詳細申請資訊請閱讀獎勵補貼申請須知，如有錯植，依申請須知內容為主；

TIPS：

- 1.中、小型企業與大企業，可申請獎勵項目與金額相同
- 2.差別只在於申請資格認定，中小企業增資不限金額，而大型企業則是需一次增資八千萬以上

計畫執行期程

- 投資計畫未受其他政府單位獎助
- 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日不得早於申請日前3個月
- 計畫執行期間即為申請補貼期間(取最長)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獎勵補貼計畫書
3. 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4.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
5.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中小企業得以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6.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申報書
7.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審查重點

- 投資標的具創新價值、創意特色及市場潛力
- 投資計畫執行內容具體可行，申請獎勵項目合理
- 具有具體之營運成果目標，可展現投資成效，可對本市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

可申請補貼項目

補貼項目，可於同一補貼申請計畫書同時提出申請

獎勵項目	內容/補助金額上限
勞工訓練費用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勞工職訓費用補貼最高80萬元。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員工總數1%者，其職訓費用補貼得提高至100萬元。
勞工薪資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臺北市之勞工，得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1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1年，總金額最高500萬元。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北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申請補貼。補貼額度視投資金額，最高前2年全額補貼，後3年補貼50%，總金額最高5,000萬元。
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北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得申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補貼50%，補貼期間最長5年，總金額最高500萬元。
融資利息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市政府得於年利率2.5%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2年。每1投資案以1次為限，總金額最高5,000萬元。
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地建屋者或設定地上權，興建期間土地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2~5年。利用既有房屋，租金減半計收2~5年。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資源總表

中小企業增資
不限金額 *備註

創新補助資源

申請基本資格

申請補助金額

創業補助

新設立1年以內
台北市之公司、商業

每案補助100萬元
最高補助比例為計畫總經費50%

創新研發

設立1年以上
台北市之公司、商業、外商分公司

最高補助500萬元
最高補助比例為計畫總經費50%

主題式研發

由產業局公告徵件時間與主題

設立1年以上
台北市之公司、商業、外商分公司

每案補助200萬元
提案總經費至少400萬元

創新加速

設立1年以上
台北市之公司、商業、外商分公司

最高補助300萬元
最高補助比例為計畫總經費50%

品牌建立

設立1年以上
台北市之公司、商業、外商分公司

最高補助500萬元
最高補助比例為計畫總經費50%

創新育成

無設立時間之限制
台北市之公司、商號及國外分公司及財
社團法人、學校

最高補助300萬元
無自籌款限制

獎勵補貼

新設立或新增資1年內
台北市之公司、商號及國外分公司

各項補貼可同時申請，單項補貼金額上限

- 勞工訓練費用補貼，最高 100萬元
- 勞工薪資補貼，最高500萬元
- 私有房地租金補貼，最高500萬元
- 融資利息補貼，最高5,000萬元
-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最高5,000萬元
- 市有房地租金減免，減半計收2~5年

備註：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非屬中小企業需一次增資擴充8,000萬元以上。



思哈 Hahow

2015年1月成立，推動線上教育平台。創辦首年營收僅90萬元，2022年營收已達3.8億元，成長快速，現為國內最大的線上教育平台

2015年創業補助 / 2017年品牌補助 / 2018年研發補助 / 2021年獎勵投資 / 2021年臺北市投資典範獎

02

申請常見問題

申請流程說明

平均處理時程
(累計天數)

0
DAYS

正式公文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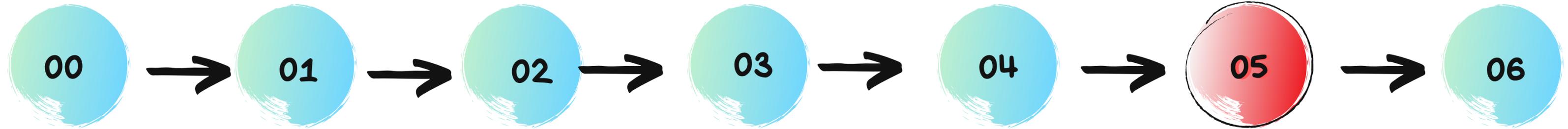
30
DAYS

E-MAIL通知聯繫

45
DAYS

正式公文函

60-80
DAYS



申請前準備

釐清申請方向、撰寫補助申請計畫書、備妥申請應備文件

送件申請

資格符合、文件備齊，始得正式受理

初審完成

市府再次確認資格文件與案件初審

安排簡報審查

專案辦公室進行簡報會議安排，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確認時間

提供書審意見

原則上簡報審查前7日，提供委員書審後對於申請案之問題，簡報請針對問題回覆!

簡報審查

審查分組原則上由3位委員/專家組成，申請人簡報15分、問答15分，共30分鐘會議!

審議核定

申請案均進入審議委員大會，進行案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核定審議

臺北市產業發展審議委員共25位
可至下載專區查看

常見問題

<p>Q1. 申請了臺北市獎勵補助，還可以再申請創業貸款嗎？</p>	<p>A1： 可以，補助、貸款和競賽獎金這三種資金的性質不相同，故不衝突！ <small>備註：獎勵金性質屬補助計畫執行、須受計畫考核與費用核銷，不屬於競賽獎金</small></p>
<p>Q2： 臺北市獎勵補助計畫內有提供 5 種申請類別，可不可以同時申請多項補助？</p>	<p>A2： 不可以，在獎勵補助計畫所有類別，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並執行一案為原則。</p>
<p>Q3： 同一計畫已獲得其他政府單位(如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者，是否可以再來申請臺北市獎勵補助？</p>	<p>A3： 同一計畫凡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勵或補助者（譬如國發天使、SBIR、SIIR...），投資人不得再用相同計畫申請獎勵或補助。</p>
<p>Q4： 申請獎勵補助計畫有資本額之限制嗎？</p>	<p>A4： 申請獎勵補助計畫無資本額多寡的門檻限制。</p>
<p>Q5： 可以用個人名義來申請嗎？</p>	<p>A5： 不可以！本計畫申請人係指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行號、國外分公司或是財社團法人及公協會(視申請類別不同)，個人無法申請。</p>
<p>Q6： 甚麼時候可以申請臺北市獎勵補助計畫？</p>	<p>A6： 只要是資格符合、文件備齊，隨時可送件！專案辦公室隨時受理申請！</p>

03

計畫官網
與聯絡資訊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網站

官網：HTTPS://INDUSTRY-INCENTIVE.TAIPEI/



臺北市 獎勵補助



快訊櫥窗

-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持續受理中!!!!
-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並無委託民間任何顧問公司代寫獎勵補助計畫書或委託民間代辦申請創業補助業務，請勿上當！



獎勵補助窗口◀

送件申請：

書表及計畫書格式請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使用

-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
- 創業台北-創業台北 (<http://www.startup.taipei/>)
-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www.doed.gov.taipei)

收件窗口：

- 收件人：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F臺北市獎勵補助計畫收

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625、1429、1428

台北市 獎勵補助



簡報結束

THANK YOU